

郑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五、七年制转学制的暂行规定

(校教务〔2001〕23号)

为培养出高素质、高层次的临床医师，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七年制学生应转入同年级五年制学习：

1. 考试作弊或因违纪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2. 学生在校期间德育评定为差者；
3. 第四学期末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第七学期末未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
4. 基础阶段或临床阶段综合测试不合格者；
5. 学生自认为学习有困难，不能坚持在七年制学习者；
6. 任一学年有2门或各学年累计有4门主要课程需要重修（或补考）者；
7. 至第八学期末，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课程数达考试课程总门数的60%（含60%）以上者；
8. 休学（或保留学籍）超过1年者。

第二条 在第五学年后仍出现第一条所述情况之一者，随当年五年制应届生毕业，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授予学士学位，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生由七年制转五年制，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学生年级（或系）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并将转五年制的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凡转入五年制的学生按五年制教学计划学习，原在七年制达到及格水平以上的课程，转入五年制后允许免修。

第五条 七年制教育出现缺额时，按下列标准选拔同年级五年制学生升入七年制进行等额补充：

1. 被选拔者必须是同年级五年制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生，智育总成绩处于全年级前2%，且没有第一条各款规定者；
2. 选拔程序为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查后按1：2推荐考核；
3. 考核办法为学校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试，根据综合测试成绩，由教务处择优张榜公布，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六条 选拔工作只在各年级前四年级进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